

(GF-2012-0202)

采购合同编号: STHLH(F)-2026-001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2. 工程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约 1034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296.6 平方米。

主要新建 4 类运动空间：大空间球类健身用房（篮球、羽毛球等）、乒乓球室、体能训练室、体质测试室、其他辅助性空间等智慧场馆的配套设施，设固定看台的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谢冬花，身份证号码：120107196912074227，注册号：

6100329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捌仟元整（¥ 858000.00 元）。



